2024年海口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口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主要职能

第二部分 海口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7.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8.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9.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海口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海口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海口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海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海口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海编〔2015〕41号）制定本规定。海口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隶属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一）负责动物疫病的监测、预警、预报、实验室诊断、

承担动物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编制并上报。

（二）承担动物疫病预防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科普宣传工作；承担动物产品安全相关技术检测工作。

（三）负责动物疫病防控物资的组织与供应管理；负责动物疫情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四）承担动物疫病应急处置方案和控制效果评估，组织动物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开展疫源调查和追踪，并组织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和消毒工作。

（五）承担海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海口分中心重大动物疫病病原监测工作。

二、机构设置

海口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隶属海口市农业农村局，为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行政编制数20人，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技术岗14人，管理岗3人。

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海口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年预算表

详见附表：海口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心2024年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93.0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793.0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793.0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793.0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11万元，农林水支出591.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15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93.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05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农林水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12万元，占14.89%；卫生健康支出50.11万元，占6.32%；农林水支出591.7万元，占74.61%；住房保障支出33.15万元，占4.1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0.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8万元，主要是基数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0.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4万元，主要是基数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7万元，主要是基数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7.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91万元，主要是基数调整。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2.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4.38万元，主要是基数调整。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4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66万元，主要是运行经费增加。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2024年预算数为2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万元，主要是节约开支。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3.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9万元，主要是基数调整。

三、关于海口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548.0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02.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卫生健康支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支出;

公用经费4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旅差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作午餐费、其他办公经费、误餐费、生活补助（扶贫干部）、办公设备购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四、海口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2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无此项预算；根据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0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95万元，主要是节约开支。增长的公务车保有量4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2万元，与上年预算减少0.1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计划接待人数减少，计划接待1批6人。

（二）海口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较上年预算下降0%/较上年预算增长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上年度及本年度均未安排此项经费。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无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较上年预算下降0%/较上年预算增长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上年度及本年度均未安排此项经费；公务车保有量4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较上年预算下降0%/较上年预算增长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上年度及本年度均未安排此项经费。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

六、关于海口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793.08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793.08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793.08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05万元，主要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八、关于海口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793.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8.08万元，占69.11%；项目支出245万元，占30.8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05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农林水支出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4年海口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海口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共有车辆5辆，其中，公务用车4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口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45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